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6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精英数智、公司	指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精英	指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太原精英	指	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创投	指	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证投资	指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细水投资	指	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卓瑜宏信	指	珠海卓瑜宏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宇（1）	指	发行人现股东，身份证号为 1401031963********
王宇（2）	指	发行人现股东，身份证号为 1401091984********
王芳（1）	指	发行人现股东，身份证号为 1401021969********
王芳（2）	指	发行人历史股东，身份证号为 1423291986********
北京双欧汇	指	双欧汇（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双欧汇（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炭桥	指	上海炭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双欧汇（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双欧汇	指	双欧汇（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掌易	指	宁波掌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指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GRANDWAY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156 号”《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万元、元	指	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除另有说明外，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60-1 号

致：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GRANDWAY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GRANDWAY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是为煤炭等高危行业提供以自主软件为主的安全生产监测及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龚大立，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58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58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2,2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8,78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8.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8,78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9.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0.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及第2.1.2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太原精英与龚大立、张眉河等 12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共持有 47,426,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72.0760%。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龚大立、张眉河、山西证券。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股东为龚大立、张眉河、赵存会、兰旭、韩国峰、王芳（1）、王勇、王学斌、吴喆峰、杨丽英、霍永红、郭志强、李春鸣、常杰、王宇（2）、李鹏、曹婧、常浩、柴彦杰、王延辉、赵宝兰、李国清、刘华、辛海军、赵小磊、聂江立、范恒华、冯娟、任磊。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宁波掌易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2903%的股份。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存在 1 名基金股东中小企业创投，1 名基金管理人股东细水投资。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中小企业创投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 SD3285，产品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为山证投资。细水投资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9597。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最近两年内，龚大立始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未发生变更，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龚大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成立以来，除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的规定外，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和

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虽然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的规定，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其他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给公司造成损失，同时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处罚，未发现严重违法信息。因此，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除发行人股东卓瑜宏信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717%）全部质押外，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是为煤炭等高危行业提供以自主软件为主的安全生产监测及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GRANDWAY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大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掌易。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龚大立、张眉河及山西证券，山西证券与中小企业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山西证券控制的企业（含中小企业创投、中德证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控股及重要参股子公司：山西精英云数据有限公司、山西精英煤炭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西云奇点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物联网行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董事：龚大立、张眉河、赵存会、王芳（1）、兰旭、陈俊杰、王宏英、王军、杨瑞平；

（2）监事：韩国峰、郭志强、范恒华；

（3）总经理：赵存会；

（4）副总经理：王芳（1）、王延辉、王勇、王学斌；

（5）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霍永红；

（6）财务总监：杨丽英。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易联众民生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无感付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易联众惠民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西云睿联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广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与时俱进投资有限公司、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晋宏（苏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太航常青汽车安全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新宏展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普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新谈智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伊纪余、郑建良、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上海国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8．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太原精英、北京双欧汇、上海炭桥、山西找焦网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增强、王巧梅、白勇、张宝民、胡斌、北京东方飞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太原泛洋实业有限公司、太原泛洋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与时俱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省太原市宏乾实业有限公司、王宇(1)、宋亚兵、刘源、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借款和关联担保、关联方代收代付资金、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除 2016 年度发行人向中小企业创投借款、2016 年度龚大立为发行人提供担保、2017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双欧汇出售北京双欧汇 50%的股权及 2019 年度龚大立、景莹芳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

事发表意见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查验，为避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大立出具了《关于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房屋中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也即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手续上的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大立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经济损失，其愿意以其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

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中，除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和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800 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 万元）、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采购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600 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 万元）、贸易代理合同（按净额法核算，收入确认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相关合同）、借款和担保合同、保荐及承销协议。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个人原因、正常换届、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或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GRANDWAY

且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

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客户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支付的票号为 130887109520120180323174443927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50 万元，出票人为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付款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票日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23 日，此票据在到期日后未予解付。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向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支付票据到期解付款项 50 万元。

该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GRANDWAY

（二）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审阅，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如下承诺：（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3）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措施的承诺函；（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5）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6）关于股利分配计划的承诺函；（7）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8）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9）关于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关于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1）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 昕

张 雪

2019 年 10 月 30 日